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D [2025] 48 号

关于滕州市 2025 年第 3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		滕州市 2025 年第 32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滕政土呈字 [2025] 40 号)							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								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								
	集体	7.8867	6.1522			7.8867								
	国有													
	总计	7.8867	6.1522			7.8867								
土地所属		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周村、党桥村、党吉山村、千年庄村、郭吉山村。								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滕州市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 7.8867 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													
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							
主送	枣庄市人民政府								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滕州市人民政府。													